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上市地点:深交所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吸 并 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129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
被吸并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2年11月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电子文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文本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百集团、吸并方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59
存续公司、存续方	指	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
武汉中商、被吸并方	指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85
武商联集团	指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中商控股股东和中百集团第一大股东(武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百集团12.89%股份)
鄂武商A	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百集团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同时采用询价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中百集团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调整版)》以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换股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符合条件的武汉中商股东,将其所持武汉中商之股份,按照换股比例,换成中百集团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份的行为
换股价格	指	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确定换股价格,即中百集团换股价格为6.83元/股,武汉中商换股价格为6.49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百集团、武汉中商股票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	指	每1股武汉中商之A股股份换0.9503股中百集团之A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百集团、武汉中商股票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日	指	中百集团向武汉中商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并对价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武汉中商股东名下之日,具体日期由双方董事会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中百集团享有武汉中商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日期,具体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中百集团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而召开之中百集团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中百集团的股东
武汉中商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而召开之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武汉中商的股东
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指	符合条件的中百集团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确定的价格并公告的对价,即人民币6.83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百集团之股份的权利
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中百集团股东可以要求行使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中百集团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指	符合条件的武汉中商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价格并公告的对价,即人民币6.49元/股,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武汉中商之股份的权利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武商联集团,其按照《收购请求权与现金选择权合作协议》之约定,为有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中百集团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为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武汉中商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武汉中商股东可以要求行使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由武汉中商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审计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得伟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众环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根据2011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百集团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同时采用询价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百集团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武汉中商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在册职工将并入存续公司。

2.本次交易由中百集团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和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为:

①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换股价格根据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经双方协商,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中百集团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6.83元/股,武汉中商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6.49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百集团、武汉中商股票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为1:0.9503,即每1股武汉中商之A股股份换0.9503股中百集团之A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百集团、武汉中商股票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日为中百集团向武汉中商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并对价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武汉中商股东名下之日,具体日期由双方董事会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中百集团享有武汉中商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日期,具体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而召开之中百集团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中百集团的股东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而召开之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武汉中商的股东

符合条件的中百集团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确定的价格并公告的对价,即人民币6.83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百集团之股份的权利

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符合条件的中百集团股东可以要求行使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中百集团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符合条件的武汉中商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价格并公告的对价,即人民币6.49元/股,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武汉中商之股份的权利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武商联集团,其按照《收购请求权与现金选择权合作协议》之约定,为有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中百集团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为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武汉中商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符合条件的武汉中商股东可以要求行使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由武汉中商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审计基准日

2012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得伟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众环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根据2011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百集团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同时采用询价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百集团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武汉中商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在册职工将并入存续公司。

2.本次交易由中百集团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和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为:

①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换股价格根据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经双方协商,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中百集团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6.83元/股,武汉中商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6.49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百集团、武汉中商股票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为1:0.9503,即每1股武汉中商之A股股份换0.9503股中百集团之A股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百集团、武汉中商股票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日,武汉中商股东取得的中百集团之股份公告日为准,如武汉中商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中百集团之股份数目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登记公司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2)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百集团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双方一致同意赋予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以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行使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武商联集团)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确定出售股份价格(即中百集团换股价格6.83元/股)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若中百集团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上述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和涉及中百集团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其他未定事项将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前确定。

(3)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武汉中商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一致同意赋予武汉中商异议股东以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武汉中商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行使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武汉中商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武汉中商之股份,在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其价格为人民币6.49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武汉中商股票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武汉中商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上述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和涉及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其他未定事项将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前确定。

(4)比地、房产税缴纳风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武汉中商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划拨土地15宗,面积合计64,783.43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38.96%;未取得权属性质的土地3宗,面积合计24,219.27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14.57%。截至2012年6月30日,武汉中商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无土地证对应的房产3处,面积合计893.6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0.77%。

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武汉中商将注销法人资格,上述土地权属瑕疵可能影响本次重组中相应资产交割时的权属变更程序。

(5)被诉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风险

零售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零售业务收入。2008年以来,始发于美国的次贷危机迅速演变成金融危机,全球主要的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部分国家出现了经济衰退,我国的经济增速也显著放缓,面临新增长区间大幅下调的压力。宏观环境的变化对零售业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零售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国内或国际的宏观经济难以恢复或继续下滑,将对存续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持续造成不利影响。

2.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零售业是目前国内竞争最激烈的行业之一。公司经营的各种业态中,超商和百货均面临内外资企业的双重压力,大型超市主要受到外资企业连锁管理模式和强大资本实力的挑战,传统的百货业务正受到加剧的同时,还受到购物中心、网上商店等新型零售业态的冲击,购物中心等与商业地产开发结合的经营模式则主要面临新进入的大型商业地产集团的竞争。尽管公司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但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不断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可能有所下降。

(6)重组后的业务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将有利于存续公司通过统一采购和统一营销,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形成协同效应,为存续公司超商和百货业务的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公司在吸并完成后,还需要在人员、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短期内的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此外,由于武汉中商下属企业众多,业务范围涵盖了零售业的各个领域,服务覆盖地域广泛,中百集团在整合武汉中商及其下属企业管理上面临一定的挑战,若重组完成后一段时间内未能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将影响到存续公司的健康发展。

(7)股票风险

1.规模扩张引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仍然处于规模扩张期,其经营的连锁超市、百货门店等的数量和营业面积不断增加,网点布局的区域也将进一步扩大。在规模扩张过程中,门店选址一分重要,需要综合考虑居民收入水平、客流量、交通状况、竞争程度等因素,中百集团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门店选址标准和核准程序,并进行了付性分析和研究,但选址所基于的各项假设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一旦选址不当,将严重影响门店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中百集团目前经营的区域主要为武汉城区和城市近郊几二线城市,未来将以武汉城市圈为基础,并辐射进入其他城市。由于零售业发展存在较强的地区差异,存续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面临区域市场的挑战。

2.物流、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存续公司的运营管理、供应商网络等方面的挑战。随着存续公司的规模扩大,对存续公司的运营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存续公司不能对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等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3.租赁物业产权瑕疵和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拥有的商场面积中,部分租赁物业的方式,在公司租赁的物业当中,部分租赁物业出租方权属存在瑕疵,主要体现为出租方因国有资产管理等原因尚未取得完整的权属证明,利相方未取得权利人的书面授权等,该部分物业面积虽然所占比例不高,不会对存续公司持续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在租赁房屋方面,公司根据门店的类型和租赁面积的大小,一般与出租方签订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但在租赁合同期满后,因租赁市场的变化,续租时可能面临租金上升的风险;同时,出于搬迁门店的成本、时间等因素,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将给存续公司带来租赁成本上升甚至门店需要关闭和搬迁的风险。

(8)人投资收益风险

截止2012年6月30日,武商联集团直接持有中百集团10.17%的股份,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百集团12.89%股权。本次重组后,武商联集团依然为中百集团的控股股东。如果武商联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存续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当地影响存续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9)一股价波动风险

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中百集团或武汉中商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给第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股东面临投资损失。

一般市场的底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中百集团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深交所上市,公司面临股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中百集团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资产重组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换股吸收合并可能使股东与换股的武汉中商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10)其他重要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武汉中商因取得投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国情销品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购买权的书面回复函外,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已经发生的、可以合理预期将发生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回复函均已获得。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武汉中商将注销法人资格,如无法取得武汉中商国情销品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复函,则本次重组中相应资产交割时,权属变更程序可能会受到影响。

第二章　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重组的背景

(一)顺应对零售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支持

2008年12月,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国务院办公室颁布《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指出,推动民营资本、资产收购等方式,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2010年4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指出,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0年10月,党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转方式调结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新局面"。

在中央"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以及拉动内需、扩大消费的政策背景下,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作为湖北两家大型的商业集团,也急需通过股权调整和整合资源,为进一步跨区域兼并重组,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商业龙头企业,以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

(二)顺应零售行业内部整合加剧

国内零售业正逐渐形成市场集中度高、企业规模大的格局,全国性的零售集团和区域性大型综合零售企业更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因此,进行产业内部整合,积极把企业做大做强,走规模化经营的道路是目前国内零售业的发展趋势。

2009年以来,国内商品零售行业整合明显加速,如百联集团下属友谊股份吸收合并百联股份,西单商场吸收新世纪百货以及受第合并百联股份和其他百货等,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快速实现规模效应,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保持优势。

在国内商品零售业整合大潮的背景下,武商联集团下属零售业上市公司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唯有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内部整合,才能在行业发展中确立领先地位。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解此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股东大会批准、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条件或因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前提,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中百集团股东的利益,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一致同意赋予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为充分保护中百集团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中百集团赋予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百集团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武汉中商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上述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和涉及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其他未定事项将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前确定。

(三)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收购请求权可能导致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两家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并力争将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国内一流的、多业态"和"跨区域"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强的大型商业集团,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通过业态整合、业务创新等措施,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种类齐全、安全可靠、品质优越、价格实惠的商品和方便快捷的服务,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和差异化的需求。

二、重组的目的

(一)概念资源,实现协同效应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的上市公司将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百货和超商业务均得到加强,武汉中商在百货业务方面,中百集团在超商业务方面的传统优势将在整合后的上市公司中得到更进一步体现;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沿用两家公司目前已树立的良好品牌,并根据两家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重新分类,未来存续公司的超商业务将以"中百"品牌为核心,百货业务将以"牛商"为基础,从而实现存续公司在两种不同业态的双品牌战略。

2.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成本管理优势可以得到充分体现,在采购、渠道等方面的集中统一管理将有效的降低相关成本。采购、渠道是超商类和百货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集约原中百集团、武汉中商的供应商资源,针对旗下门店进行供应商整合,实现优质供应商资源共享;对于整合后的门店将采用集中采购,实现规模效应,获得与供应商更大的议价能力。

3.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规模优势得以增强,通过统一的融资安排可以降低融资成本;而且通过统筹规划重大投资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投资。

(二)解决同业竞争,改善治理结构

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作为武商联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零售业,两者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中百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后,武汉中商将注销法人资格,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从而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提升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顺实公司主业,保持国有资本主导地位

本次重组将有效解决武商联集团及下属公司自身主营业务定位问题,同时有利于武商联下属商业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成本管理优势。本次重组将进一步完善存续公司管理架构和公司治理结构,解决存续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的现状,有助于增强存续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自股权分置改革后,中百集团、武汉中商两家上市公司中国有股持股比例降低,控股力下降,其中中百集团的情况较为突出;鉴于两家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区域市场以及武汉中国有资产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将强化国有资本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及主导地位,进一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将得到完善,并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二节　本次交易原则

一、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二、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原则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四、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结构路径图如下:

一、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中百集团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换股价格根据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确定,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百集团将作为存续方,武汉中商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在册人员将并入中百集团。

本次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及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新增股份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中百集团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中百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6.83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百集团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中百集团新增23,873.5980万股股份。

4.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新增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交所。

5.股份锁定承诺

武商联集团承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商联集团持有的武汉中商股份相应变更为中百集团股份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武商联集团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增持的中百集团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吸并双方异议股东权益

吸并方:中百集团;被吸并方:武汉中商。

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同意,由中百集团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中商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在册人员将并入存续公司。

(三)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对象为换股日登记在册的武汉中商的全体股东。

(四)换股价格和比例

本次换股价格根据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确定,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中百集团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6.83元/股。武汉中商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6.49元/股。双方同意,武汉中商与中百集团的换股比例为1:0.9503,即每1股武汉中商股份换0.9503股中百集团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百集团、武汉中商股票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后,武汉中商股东取得的中百集团之股份公告为准,如武汉中商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中百集团之股份数目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登记公司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五)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百集团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双方一致同意赋予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以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

行使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确定出售股份价格(即中百集团换股价格6.83元/股)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若中百集团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上述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和涉及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其他未定事项将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前确定。

(六)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武汉中商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一致同意赋予武汉中商异议股东以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武汉中商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

行使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武汉中商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武汉中商之股份,在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其价格为人民币6.49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武汉中商股票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武汉中商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七)定位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1992年,增发并更名

经股东会通过并经武汉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中心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武体改[1992]122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关于同意武汉中心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1992]2号)的批准,武汉中心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6,750万元,增发后股本总额4,236万股。

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武中会外92058号)验证了:按于1992年10月26日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及名称变更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武汉中心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武汉中心百货《股东名册》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公有股(国家股)	996.00	23.51
二、社会集体股(法人股)	1,980.00	46.74
三、社会公众股	1,260.00	29.75
四、股份总数	4,236.00	100.00

2.1993年,国有土地折价入股

1993年8月,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武国资[1993]201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44号文批准,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武国资[1993]201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44号文批准,将中百集团土地评估总值7,736,085.00元折方国家722万股,原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武体改[1993]171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中心百货《股东名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原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武证办[1993]44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中心百货《股东名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结构的批复》,分别确认了中百集团土地的折股和股本总额及结构的调整,并明确了国家股的股权代表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折股后,中百集团《股东名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公有股(国家股)	1,768.00	35.30
二、社会集体股(法人股)	1,980.00	39.54
三、社会公众股	1,260.00	25.16
四、股份总数	5,008.00	100.00

3.1997年,增发并上市交易

1997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49号文批准,中百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4,000万股,于并于1997年5月19日连同原发行的1,260万股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大股东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19.63%。中百集团《股东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748.00	41.61
其中:国家股	1,768.00	19.63
法人股	1,980.00	21.9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A股)	5,260.00	58.39
三、股份总数	9,008.00	100.00

4.1998年,未分配利润转增

1998年4月16日经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同意武汉中百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中百集团1998年未总股本14,863.20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按每10.00股配售3.00股的比例进行配股,经财政部财字[1999]84号文批准,原家国股东认购了本次可配股份中的100万股,其余部分放弃,法人股股东书面表示放弃其全部配股权。配售发行总额为2,703.70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第一大股东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17.17%。中百集团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种类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6,284.20	35.77
其中:国家股	3,017.20	17.17
法人股	3,267.00	18.6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A股)	11,282.70	64.23
三、股份总数	17,566.90	100.00

6.2001年,配股

2001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04号文核准,中百集团以2001年末总股本17,566.90万股为基数,按每10.00股配3.00股的比例配股,经